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、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实质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柳燕、郑建明、成波、马静

2022年3月24日